

攀 枝 花 市 财 政 局

攀 枝 花 市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局

文件

攀财企〔2017〕12号

攀 枝 花 市 财 政 局 攀 枝 花 市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局

关于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安全监管局，市属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7〕237号）及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通知》（川财企〔2017〕60号）要求，为抓好取消企业风险抵押金制度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取《关于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7〕237号）规定的第一种方式，即：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，将企业已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全额退还同名银行结算账户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原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企业不再存储。有关企业接到通知后，应当尽快到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退款手续。

二、请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安全监管局统计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清退情况，按本通知要求于2017年12月23日前完成所有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清退工作。

三、请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安全监管局将贯彻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（含统计报表），于2017年12月23日前报送市财政局、市安全监管局。

附件：取消风险抵押金制度情况统计表



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年10月24日

抄送：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，农业银行攀枝花分行，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。

攀枝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4日印发
